

第二章 超貸案性質及本案事實結構

第一節 超貸案性質

一、概說

金融犯罪是指在金融業務範圍中之犯罪現象。一般而言，廣義之金融犯罪包括金融機構是犯罪之加害者或是被害者或是金融機構以某種形式而與犯罪有關係以及金融機構職員、雇員為關於其職務之犯罪¹。因此可知銀行超貸屬於金融犯罪，而金融犯罪屬於經濟犯罪之一環，故規範超貸犯罪之相關刑事規範，為經濟刑法。

經濟犯罪並非法律用語，無刑法條款明確地指出何種不法行為類型，屬於經濟犯罪，故對其定義尚無一致見解。我國有學者謂，經濟犯罪是指濫用經濟秩序賴以為存之誠實信用原則，違犯所有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有關之法令，而產生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破壞整個經濟結構之財產犯罪或圖利犯罪²。另有學者謂，其決定之標準是「信任之濫用（就行為手段而言）」、「經濟法規之違反」、「超個人法益之侵害（整體經濟秩序之危險或侵害）」，一個犯罪行為，應同時具備此三個特質，方能視為經濟犯罪³。

而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有關經濟犯罪之描述性概念，須藉由經濟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將其行為一一類型化，始成為可罰之犯罪行為。德國學者認為經濟刑法是以整體經濟及其重要部門為保護對象之法律⁴。而我國學者⁵將經濟刑法分為廣義、狹義及折衷之經濟刑法。廣義之經濟刑法，係指一切與經濟活動與經濟利益有關之刑法規範。而狹義之經濟刑法，是指以整體經濟及整體經濟中具有重要功能之部門或制度為保護之客體之刑法規

¹ 藤永幸治，證券·金融犯罪，東京法令出版，平成九年十一月發行，頁 169。

²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7 年 5 月，頁 13。

³ 林東茂，經濟犯罪的界定及統計問題，刑事法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六期，頁 2。

⁴ 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刑法，1996 年，頁 63。

⁵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7 年 5 月，頁 87-89。

範。另折衷之經濟刑法，乃指規定違反經濟法規之經濟違反行為之處罰條件及法律效果之刑事法規。而此所謂之經濟法規是指規定所有經濟生活與經濟活動之法律規範。因此可知經濟刑法主要是以規範破壞經濟自由之經濟違反行為之刑事法規，而藉由刑罰以擔保社會之經濟秩序的法規總稱⁶。然我國實務上尚無一部完整之經濟刑法⁷，而是散見於各個有關之經濟法規。例如，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甚至是普通刑法中保護經濟秩序之刑法規定皆屬經濟刑法之範疇⁸。

二、經濟及金融犯罪之類型

（一）經濟犯罪之類型

我國學者將經濟犯罪分為經濟詐欺犯罪、資本逃逸、競業犯罪、漏稅犯罪、破產犯罪、經濟貪污、保險犯罪、電腦犯罪及其他違反國家經濟法令之犯罪行為。而其他違反國家經濟法令之犯罪行為，計有違反非常時期經濟刑法之犯罪、違反金融刑法之犯罪、違反公司刑法之犯罪、違反破產刑法之犯罪等⁹；而在金融刑法係指規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另有論文將經濟犯罪依基礎型行為類型及現代行為類型，而前者包括有「偽造、變造」類型、「詐欺」類型、及「背信」類型；後者則分為「操縱」市場類型、「干擾」市場類型、「競爭」類型¹⁰。

若依上述之分類，台中商銀之案例應屬其他違反國家經濟法令之犯罪行為，因依此犯罪行為下之金融刑法係指規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而台中商銀即有觸犯此等法規。而依其事實之內容而言，因該台中商銀之人員有違背其職務之虞，故包括有基礎型行為類型下之背信類型。而對於非台中商銀對於股票之行為有操縱之虞，故亦有現代行為類型下之「操縱」市場類型。

⁶ 袁曉君，違法授信的刑事責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7月，頁44。

⁷ 立法委員於2003年1月10日提出「經濟刑法草案」，雖未通過，不過據該草案第二條規定，經濟刑法係指「規定違反經濟法規行為之處罰條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事規範」，係採折衷之經濟刑法。見曾意中，我國經濟犯罪之研究—以構成要件明確性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115。

⁸ 張雍制，經濟犯罪及其偵察概論，警學叢刊二十九卷五期，頁100。

⁹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7年5月，頁19-35。

¹⁰ 曾意中，前揭論文，頁123-127。

(二) 金融犯罪之類型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二訂明，左列案件係屬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一) 被害人係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金融機構，而侵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二) 對金融機構信用有重大危害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三)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中之主要或關鍵之犯罪行為(例如：詐欺、偽造文書、洗錢等罪)係在金融機構營業體系內進行之案件。(四) 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財金主管機關督業務範圍內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五) 財政部(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其主管機關權責認定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六) 其他嚴重危害金融機構營運或影響社會大眾權益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加強對經濟犯罪案件偵查及審理。

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犯罪案件違法型態分析¹¹，金融犯罪案件有背信罪、詐欺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等型態。

背信罪常涉及之犯罪類型，如借戶向農會申請貸款，所提供之土地擔保品係該會總幹事所有，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負責徵信調查及估價工作之人員均明知該筆土地市價遠低於貸放金額，竟共同意圖損害農會利益，推由徵信之調查人員製作不實之不動產調查報告表，登載於該借戶之不動產調查報告表上，再交予估價人員估計可貸之金額，由估價人將不實之估價資料，載於不動產調查報告表之估價計算方式欄及增值稅計算表內，該會信用部主任及總幹事均佯予核章，致借戶無力清償借款及利息時，無法從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清償其債權，足以損害於農會。又如，董監事及主要股東利用利害關係人或他人名義申貸，以分散借款集中使用，規避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如為擔保授信，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規定；或規避關係人授信最高限額規定。金融機構總經理主導授信案件，授信審議委員會形同虛設，徵信調查、授信審核及貸放後管理顯有瑕疵，不符合一般授信常規。

關於詐欺罪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如農會總幹事與職員共同為渠等不法

¹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503643&ctNode=579&mp=2> 2006/1/19

之利益，以「人頭冒貸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以「人頭超額冒貸」方式，致生損害於農會財產。放款經辦明知借戶係人頭申請戶且故意將擔保品土地位置繪成位處堤防外且鄰近馬路，登載於不動產放款值調查報告表，借戶因而超額貸款，致使農會遭受損害。又如，總幹事因非會員欲開發休閒農場急需現款償還貸款，乃告知以人頭戶貸款，乃由代書出面找尋八名人頭，假借「建築融資」、「資金週轉」之名義，向農會申請貸款，放款經辦未實際前往現場查估土地價值，亦未對申請人作財產信用徵信調查，明知該八人均係欲以「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方式貸款之人頭戶，仍完成資格之審查，辦理抵押貸款之書面手續，致生損害予農會。

關於侵占罪所涉之犯罪類型，如信合社理事主席藉其身分及職權，與該社會計主任指示，指示所屬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業務主管、經辦人員等集體舞弊，偽造定期存單、擅將客戶到期續存存單辦理解約挪用、偽造客戶印鑑辦理存單質借資金轉入人頭戶及該涉案人本人戶頭、偽造客戶印鑑辦理放款，資金流入人頭戶及該涉案人本人戶頭，及偽造不實存放金融機構之對帳單。

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如信合社理事主席藉其身份及職權，與該社會計主任，指示所屬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業務主管、經辦人員等集體舞弊。又如，虛製信合社傳票，以虛存（即該信合社有支出傳票，惟合庫無該筆收入帳）之方式掩飾遭挪用之資金；復以虛提（即該信合社有傳票，惟合庫並無該筆支出帳），軋平簽開虛存數字，以符合該帳戶實際餘額，並由會計人員將上開虛偽交易，記載於信合社之總分類帳冊加以掩飾。會計人員明知信合社之總分類帳冊所記載存放合庫之帳戶餘額與合庫寄發之對帳單金額帳差高達四億餘元，仍表示核對無誤後簽章，製作不實之對帳單寄還予合庫。

而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如金融機構常務董事明知申請貸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其有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之利害關係，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授信限制。未向該金融機構申報完備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致受理貸款分行，無法正確核對，致該金融機構辦理關係人授信案件違反授信程序，由不知情出席常務董事會之常務董事，通過辦理該常務董事之利害關係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案件，未提報董事會審議，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常務董事會通過辦理該常務董事之利害關係人短期信用放款案件，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另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所涉及之犯罪類型，如商業銀行董事長等人利用從該行貸得之款項購買該集團公司股票或該行之股票，提供該行做為該集團公司申請短期借款之設質，並作為該集團拉抬股票之資金來源，部分資金流向某民意代表之相關帳戶。嗣後該集團得悉將有不利該集團之消息披露，研判其拉抬之股票價格將崩跌，為維護該集團總裁即該行董事長個人利益，逆向操作明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實際成交或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竟決定違約交割，並掩飾、隱匿原已備妥欲供交割買賣該集團公司及該商業銀行股票之款項。

而本論文台中商銀之例，其類型涵蓋有背信罪、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等。

第二節 本案之犯罪事實結構

一、超貸案之犯罪類型

依目前實務上所見之超貸案可能涉及之犯罪類型有違法授信行為、違反相關行政函令之行為、違反內部作業規則之行為及辦理貸款時收受賄賂及非法收受佣金及不當利益等。茲將其分別陳述如次。

（一）違法授信行為

因銀行之業務經營具有公益性，尤其是經營貸款業務，為了避免銀行將取自於股東及存款大眾之資金，任意貸放給特定人造成不當之利益輸送，因此銀行法對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有限制規定，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行為負責人違反銀行法相關之限制規定，有刑事責任，例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二）違反相關行政函令之行為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貸放業務時，除了銀行法對於貸放業務之相關規範外，行政機關亦會頒佈關於貸放業務之相關行政函令，例如金融機關辦理貸放業務應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及綜合評估，又如財政部七十

七年四月十九日台財融字第七七〇九四二八五三號函之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負責人違反行政主管機關頒佈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其法律效力如何？因該等法令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通常僅構成銀行內部懲戒或處以行政罰。對此日本學者通說及實務均認其該當刑法之背信罪¹²。我國實務亦有認為構成背信罪¹³。

（三）違反內部作業規則之行為

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放款時雖未違反銀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貸款程序，但辦理之程序並不符合銀行內部規則所訂定之貸款程序或貸款原則。而貸款之負責人或職員不遵守銀行內部規定之貸款程序即有可能構成不當貸款之情形，故不當之貸款在整個貸款流程中皆可能發生。而不當之貸款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高估擔保品及追加融資等之類型。現說明如次。

1、分散借款集中使用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貸款業務之重要幹部及內部職員為規避銀行法對於大額之貸款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多數人頭戶辦理貸款，而該貸款金額集中供特定人使用。而在大部分係供農會總幹事、理事、監事、信用部及其利害關係人使用。此種狀況是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最常之情形¹⁴。

2、高估擔保品

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於貸款仍採當舖化¹⁵之經營方式，主要仍是以承作擔保貸款為主。大多數之金融弊案中，雖均依銀行法提供十足擔保之抵押品，但仍會產生不良債權，原因在於借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大部分被高估。

3、追加融資

銀行或金融機構為了隱藏對於財致危機企業所持有之不良債權，以降低其逾放比，常會以作帳方式，一種是所謂之「借新還舊」，即由銀行再

¹² 袁曉君，前揭論文，頁 66-67。

¹³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一四一號判決。

¹⁴ 賴英照，農會信用部管理法治的探討（上），月旦法學第五十六期，2000年1月，頁104。

¹⁵ 鄭陽偉，金融業不良授信之探討，立法院院聞，第二十六卷第一期，1998年1月，頁43。

借一筆相同金額之新貸款給予該企業，還清舊貸款，避免被列入逾放；另一種是由該企業再借出一筆金額大於原額度之貸款，除償還舊貸款外，還可支付未來貸款利息。因此，只要不被揭發，企業永遠不會跳票，原有之貸款亦可由新貸款來支付¹⁶。

（四）收受賄賂及非法收受佣金及不當利益

我國對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之負責人及職員禁止其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取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否則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等皆有處罰之規定。

二、台中商銀案例事實分析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X，其同時為 A 企業集團之總裁，利用該集團掌握該商業銀行之股權，於八十七年十月間獲推擔任該商業銀行董事長。於十一月時銀行董事長 X 違背其職務以其所轄之集團公司或借其他人頭公司向該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三次申請貸款，**套取鉅額資金**，並利用從該行貸得之款項購買該集團公司股票或該行之股票，**以投入股市非法操縱、拉抬 B 股票之價格，牟取不法之利益**。然因央行金檢發現其弊端，於隔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欲揭發其違法行為，董事長 X 即於當日（二十四日）之凌晨，召集會議將本於當日欲給付之金額抽換原於二十三日晚間十時許所備妥欲供翌日交割之匯款單等資料，並決定自當日起不再履行因買賣股票應給付之金額，並以洗錢方式掩飾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茲將台中商銀三次違法超貸及得款後將其貸得之金額買賣並操縱股票及事後違約交割之事實結構分析如次。

（一）台中商銀超貸行為

於八十七年十月間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改選董監事，X 獲推擔任該行之董事長，遂計劃利用其擔任台中商銀董事長之便，以規模不大、營業狀況不佳之 C1 公司（負責人 d1）、C2 公司（負責人 d2）、C5 公司（負責人 d5）、C7 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徐 O O，實際負責人為 d7）、C6 公司（名義負責人為鄭 O O，實際負責人為 d6），及 A

¹⁶ 郭奕伶，隱藏不良債權銀行一手遮天，商業週刊，第六百五十期，2000 年 5 月，頁 78。

集團之子公司 C3、C4、C8 公司向台中商銀台北分行（下稱台北分行）借款。本論文將先陳明台中商銀之徵信、授信流程，再依序說明前述等公司超貸之經過事實。

1、台中商銀徵信、授信流程

依台中商銀關於貸款之作業流程，分行收件後先經分行之放款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再交由徵信人員就借保人作實地勘查，進行：徵信調查、擔保物鑑估、最後由分行放款審查委員覆審是否同意授信。其中徵信調查部分，負責徵信之行員須與客戶聯繫，前往實地考察，並將考察所得，及上開借戶所提出之資料，按照「台中區中小企銀實地勘察表」內所登載之項目，逐一實地瞭解，書寫勘察意見呈主管核示，若授信戶之申貸資料或財務不健全，償還貸款來源不明，分行經理即可拒貸，無須考慮是否在其授權額度範圍內。若在分行經理之授權額度內，於分行放款審查委員會覆審通過後，即可予借戶核貸通知，通知辦理簽約對保，設定物權擔保確定後，方可撥付貸款。

倘非分行經理之授權額度內，則須將該件授信申請案送交總行審查，先由總行審查部審查科辦理，由審查部中之徵信科再進行一次徵信，審查科綜合徵信意見後，再送放審會審查。案經放審會討議後，由審查部製作「簽辦單」詳列放審會之決議內容，呈報審查部之協理、經理、副總經理審核及總經理批示。若授信金額在總經理之權限範圍內，即由總經理作成准駁之決定。

倘逾總經理之權限，即須再呈常董會以多數決議是否貸放，若常董會准予核貸，則總行審查部再根據常董會之決議製作貸放批覆書，由分行營業單位依據授信有關規定及總行批覆書批註之條件撥貸。撥貸前，放款業務經辦人員須取得借款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或本票，與借款人、保證人完成對保，須提供擔保者，應就擔保品一併辦妥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登記，借款人並須開設該行存款帳戶等手續完備後，始能貸放撥款。（見附圖一）

2、有關 C1、C2 公司

於八十七年十月間，台中商銀改選董監事，X 獲推擔任該行之董事長。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X 遣 Z1 與劉〇〇聯繫並覓得由 d1 擔任負責人之 C1 公司充當人頭及派遣 Z2 復至 C2 公司與負責人 d2 接洽，並取得公司有關資料，向台中商銀台北分行辦理貸款。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晚間，劉〇〇通知台中商銀台北分行之經理 Y10 及 d1 至其住處，辦理 C1 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貸款之相關手續。Y10 即聯繫台北分行之襄理 Y11、授信業務人員 Y12、Y13 及 Y14 前往作業。而在資料未齊全之情況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午間，將兩件授信案送至台中商銀總行審查。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台中商銀台北分行已先電話通知總行審查部，將於當日上午提送急件，希望審查部儘快處理，提交是日下午之常董會決議。審查部遂於午間通知各放審會委員將於一時三十分許在總行召開放審會審查授信案，二時在總行召開常董會。

而劉〇〇於十二日晚間，督促趕製 C1 案之授信資料至十三日凌晨四時許，復於十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七分許，趕抵台中市關切此案之進展。由於 C1 之授信案約於午間送抵總行，審查部承辦人因而不及重複徵信、製作徵信調查報告摘要供放審會委員參考，僅將台北分行之授信資料送請放審會審查。當天參加放審會之成員包括召集人即該行副總經理 Y4、副總經理 Y5、副總經理 Y6、審查部經理 Y9、稽核室主任 Y7、國外部經理 Y8。其等對於 C2 案部分，因其負責人 d2 不願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將 C2 案退件。

X 為使 C1 公司之授信案迅速通過，則二度至放審會場要求停止討論，稱此授信金額屬於常董會之職權，放審會之結論並不重要，並稱：「這個案子是屬於常董會之權限，劉院長已經在辦公室等很久了」。結果當日放審會議不了了之，未作成結論亦無任何委員簽名，Y4、Y5、Y6 及 Y9 等人即轉往列席常董會。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常務董事會僅 X 及常務董事即副董事長 Y1 參加，另一名常務董事 Y2 當天並無與會，亦無委託 X 或 Y1 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而 C1 公司於當日下午近五時許，方開始審議，出席者除 X 及 Y1 外，另有監察人顏〇〇、總經理 Y3、副總經理 Y4、Y5、Y6 及審查部經理 Y9 列席，在會議過程中，列席之顏〇〇、Y3、Y4、Y5、Y6、Y9 等人並未發言反對 C1 公司之貸款案，僅 Y3 發言表示此案手續均依該行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等語。而 Y1 在常董會亦未為反對。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常務董事會召開前，X 即以電話通知台北分行經理 Y10 按 Z3 所提供之匯款帳戶資料，先行登錄鍵入電腦，準備匯款。X 另指派與 A 集團財務處財務課課長 Z3 持上述匯款帳戶資料，於同日下午

約二時許送抵台北分行，Y10 告知該行負責放款作業之襄理 Y15 依 Z3 所提供之戶名及帳號預先登錄電腦。Y15 遂自當日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起四時零六分止，以 C1 公司之名義，將被告 Z3 所交付之匯款資料，分成一百五十筆鍵入電腦登錄完畢。

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C1 案尚未開始討論程序前，X 即命 Y3 先行以電話通知 Y10 稱 C1 公司之授信案，常董會已經通過貸放，令 Y10 趕緊匯出款項，批覆書後補；X 並緊接在 Y3 之後接過電話，再向 Y10 強調常董會已經通過，趕快匯出款項。Y10 聞言隨即指示 Y11 製作簽辦條，Y11 即簽擬此案尚未對保完畢 批覆書復無法於當日寄達台北分行等意見，呈 Y10 批示可否先行辦理貸放，經 Y10 批示准予辦理後，交給 Y15 辦理匯撥。而 Y15 自是日下午約四時三十八分起至五十八分止，將十五億元悉數匯撥完畢。（見附表一）

3、有關 C3、C4、C5 公司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晚間九時三十分 X 至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告知 Y10 及 Y11 翌日將遣 Z2 再攜帶數件申貸案交由台北分行承作。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許，Z2 即依 X 之指示，攜帶 C3、C4 及 C5 等三家公司之申請貸款資料至台北分行。而 Y10 及 Y11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晚間接獲 X 之指示後，在翌日即十五日上午九時許以電話通知 Y14 前往加班，趕製此三件授信案資料，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將此三件申請貸款送交總行審查。

由 Y11 及 Y14 接續在 C4、C5 公司借款申請書之「審核」欄倒填日期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Y10 則在「批示」欄內倒填上開日期；Y11 復在 C3 公司借款申請書之「審核」欄倒填日期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Y10 亦於「批示」欄內倒填上述日期。同日上午 Y10 即遣 Y14 搭機於午後將該三件貸款申請案送至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審查。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Y14 約中午將 C3、C4 及 C5 三家公司之申請貸款案送抵台中商業銀行總行，該行審查部亦不及製作徵信調查報告摘要，即通知將於當天下午一時三十分在總行三樓會議室召開放審會，董事會辦公室則通知二時在三樓會議室召開常董會。當天參加放審會之成員包括副總經理 Y4、Y5、Y6、審查部經理 Y9、稽核室主任 Y7 及國外部經理 Y8。Y4 等人審核 C5 公司之申請案時，發覺該公司之負責人 d5 係 B 公司之董事長，而 B 公司有多位成員擔任台中商業銀行之董、監事，因此將該案直接退回，其後台北分行未再送交審查。

惟 Y4 等放審會委員從 Y14 所送來之申借資料，尚未審議完畢，即中止討論，Y4、Y5、Y6 並即轉往常董會列席，未反對此二件授信案。嗣於當日之常董會中，僅有 X 及 Y1 二名常務董事出席，另一名常務董事 Y2 事前並無委託任何人代理出席此次常董會，出席者有 X、Y1、Y3、Y4、Y5、Y6、Y9 及顏○○等人，Y1 不為反對之表示，通過 C3、C4 公司之授信案，其餘出席者則均與 X 共同研擬准予貸放之決議文。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A 集團財務處財務課課長 Z3 及出納課課長 Z4，在台中商銀當天召開常務董事會前，以電話與 Y15 聯繫 C3 及 C4 公司貸得資金後匯出匯款之帳戶資料，經 Y15 先將此等匯款帳戶資料鍵入電腦。同日下午約三時三十分許，X 再命 Y3 以電話通知 Y10，命台北分行對 C4 及 C3 公司之授信案放款。由 Y10 命 Y11 擬具簽辦條後，Y15 即在接獲總行之批覆書及接獲單式集保存摺前陸續匯出款項。總計 Y15 於 C3 公司總計匯出十四．五億元；C4 公司部分，總計匯出十五億元。（見附表二）

4、有關 C6、C7、C8 公司

C7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該公司總經理 d7，另 C6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該公司總經理 d6。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X 囑不知情之秘書 Z8 聯繫 d7 前往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室，其後 d7 再聯繫 d6 到場，三人共同以 C7 及 C6 公司之名義，由 X 向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辦理貸款。

此外，X 並與 Z1、Z2 再以 A 集團之子公司即 C8 公司向台中商銀台北分行申請貸款。其後 Z2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將 C7、C6 及 C8 公司之申請貸款資料交給 A 集團副總裁王○○，隨即於當天下午約四時許搭機北上將此三件申貸案資料交給 Y10。Y10、Y11、Y12、Y13 及 Y14 即當晚即在台北分行內加班趕製此三件授信案。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Y11 經王○○陪同搭機，將此三件授信案送至台中商銀總行審查。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王○○陪同 Y11 攜帶 C7、C6 及 C8 三家公司之貸款申請案搭機送抵台中商銀。而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許，在台中商銀總行三樓會議室召開之放審會，有 Y4、Y6、Y7、Y8 及 Y9 等放審會委員參加，Y5 並無與會，就此三件授信案，放審會審議結論均為：「1、本案擔保放款部分以股票市價七成為貸放限度與本行規定以市價六成為貸放限度不符。2、購置不動產未提供相關資料備查。3、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尚不明確。4、餘依審查部意見提會討議」。嗣案經審查部製作「簽辦條」送請總經理 Y3 批示，將 C6、C7、C8 三件申貸案提呈常董會討議。迨至同日下午二時許，在台中商銀總行召開常董會，仍僅有 X 及 Y1

二名常務董事出席，另一名常務董事 Y2 並無委任 X 或他人代理出席，此外，並有 Y3、Y4、Y6、Y9 及顏 O O 等人列席。乃 Y4、Y6、Y9 等三人雖於上述之放審會中，對於 C7 公司等三件申貸案，在形式上持「再議」或「緩議」之反對意見，於列席常董會時，和 Y1、Y3、顏 O O 等人，均同意貸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將 C7 公司等三件貸款所欲匯出匯款之帳戶資料，以電話通知 Y15，預先登錄電腦。而 X 即於當天常董會尚未通過貸放前，即命 Y3 通知 Y10 撥款，在未接獲總行之批覆書前對於 C6、C7 及 C8 公司等三件共計三十億元之授信案放款。（見附表三）

（二）拉抬股票

A 集團由 X 主導買賣 B 及台中商銀股票，Z1、Z2 負責統籌資金之調度，及與券商接洽，要求券商營業員提供人頭帳戶供該集團買賣股票之用；X、Z1、Z2 並與 Z7 要求員工、眷屬、往來之對象開立人頭帳戶供該集團買賣股票使用，人頭帳戶之印章由 Z8 保管。Z5 則承 X、Z1 之命，於 A 集團之「操盤室」，指揮 Z6、Z9、Z10，由 Z5 負責買盤部分，Z6 負責賣盤部分，以電話向券商下單買賣 B 及台中商銀股票，Z9、Z10 亦支援賣盤部分，但主要接聽券商回報之電話。Z1、Z2 並與 Z3、Z4 負責完成買賣股票之交割手續。

X、Z1、Z2 等人掏空 B 公司之資金、C1 等六家公司向台中商銀套取之資金、台中商銀可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資金，利用不知情之林 O O 等六十九人所開立之股票交易帳戶及金融機構交割帳戶；A 集團旗下之 O O 國際投資公司、O O 營造公司、O O 開發公司等法人所開立給 A 集團使用之股票交易帳戶及金融機構交割帳戶及 A 集團之員工葉 O O 等人所提供給 A 集團使用之股票交易帳戶及金融機構交割帳戶。

台中商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所開設之股票交易帳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向 O O 證券大墩分公司等十五家券商，自行並以他人之名義，對於 B 股票連續以高價買入，將股價拉抬在顯然不為當時證券市場投資大眾所認同之六 0 0 元附近高檔價位。

（三）違約交割

因中央銀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對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授信業務專案檢查，至同年月二十三日完畢，發現諸多重大缺失，並將檢查結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覆財政部，經財政部認為涉有刑法之背信罪嫌，隨即於同日將 C1 公司等六件授信案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X 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夜至翌日凌晨之間，得悉將有不利 A 集團之消息被披露，遂逆向操作，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凌晨，在 A 集團內，召集 Z1、Z2、賴〇〇、Z7、陳〇〇、曾〇〇、高〇〇等多名 A 集團各事業部門之執行長或財務處主管等人，全面抽換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間十時許所備妥欲供翌日交割之匯款單等資料，重新製作匯款單、取款條等資料，對其 A 集團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以人頭帳戶所買賣之 B、台中商銀股票不為交割並不再履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之交割。因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連續發生鉅額違約交割。

三、小結

由上述台中商銀案例事實之附表二及三的各註一部分，可知於三次超貸行爲：在第二次之 C3、C4 兩家公司及第三次之 C8 公司與台中商銀董事長 X 有利害關係，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銀行不得爲與本行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爲無擔保授信，而台中商銀卻仍爲無擔保之貸放。此種違法行爲應屬超貸案犯罪類型第一種違法授信行爲之情況。又爲規避銀行法對於大額之貸款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多數人頭戶辦理貸款，而該貸款金額集中供特定人即董事長 X 使用，屬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違反內部作業規則行爲之類型。且台中商銀，雖有依銀行法規定，須提供相當之擔保抵押品，但因借戶所提供之擔保品大部分被高估，故產生不良債權。屬高估擔保品之違反內部作業規則行爲之類型。此外因台中商銀較特殊在於，此銀行爲 A 集團之子公司，因此會發生將其貸得之款項，買賣及操縱台中商銀及亦屬集團子公司 B 公司之股票，而發生違約交割等違法行爲。爲求整個案例之完整性，雖非屬超貸案本身之問題但有相關，因此，本論文會就操縱股票、違約交割部分一併探討。